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

（于 2024 年 3 月经总裁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规范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与控股子公司，简称“伟明环保”“公司”或“我们”）商业经营行为，树立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建立治理腐败、商业贿赂长效机制，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保护公司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全部业务与运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和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市场推广、产品销售、投融资等。公司督促非控股合资企业根据本制度相关规定行事。公司鼓励价值链伙伴（包括供应商、承包商、服务提供商等）遵循本制度相关原则。各分子公司可参照本管理制度制定其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制度的实施细则。

三、本制度适用对象是公司所有员工、员工的关系人及利益相关方。

（一）员工的关系人是指公司员工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

（二）利益相关方包括客户、服务提供商、供应商、顾问、国家公职人员及其他合作伙伴，含利益相关方有关人员及其关系人。

第二章 禁止腐败商业贿赂行为

一、本制度中腐败、商业贿赂行为是指以获得不正当利益为目的，在正常交易之外以回扣、劳务费或提供旅游等各种名义直接或间接给予或收受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公司财产占为己有，或挪用公司资产归个人或他人使用的行为；或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所有商业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利益相关方为获取交易机会、获得低价或其他不正当目的，通过赌博或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以报销各种费用、回扣等方式，直接或间接给付公司员工及其关系人财物（含现金、物品、有价证券、各种干股或红利等），或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宴请、借用车房等非财务利益的行为。按照商业礼仪赠送小额礼品的行为除外。

（二）公司员工及其关系人为获得业务或不当优势或以腐败为目的，给予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非财物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及其关系人收受回扣，与利益相关方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竞争的行为；

（四）公司员工为了谋取私利，向公司利益相关方提供公司的商业或技术秘密的；

（五）公司员工利用职务便利，非法使用、侵占、挪用、盗窃公司财物、资金的，或为第三人非法使用、盗窃公司财物、资金提供便利或谋取利益的；

（六）公司员工安排利益相关方与公司开展显失公平的交易，或未经授权，以公司名义进行各项为私谋利活动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管理措施

一、公司内审部门为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工作的内审部门，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一）公布举报渠道，包括员工手册、公司网站、公司公告栏等；

（二）受理、登记有关腐败和商业贿赂的举报事宜，组织案件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三）指导公司员工学习掌握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的有关政策，必要时开展和组织廉洁从业宣传、培训，以及进行沟通；

（四）建立健全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内部控制体系，定期评估需要加强管理和监督的重要领域、岗位、重要环节员工；

（五）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公司开展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工作；

（六）其他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的相关工作。

二、公司管理措施

公司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营造有利于反商业贿赂的企业文化环境，从主观上降低员工商业贿赂意愿；不断完善各项流程、规章、制度，评估商业贿赂风险并建立具体的控制程序和机制，从客观上降低商业贿赂发生的可能性。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一）公司管理层坚持以身作则，并以实际行动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的反商业贿赂政策和程序及有关措施应当在公司内部以员工手册、公司规章制度等多种形式有效沟通或培训；

（三）内审部门对重要岗位人员开展反腐败反贿赂案例培训，人事部门组织重要岗位人员签署《反腐败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公司各分子公司、各部门及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反腐败反商业贿赂事件的调查取证工作；各分子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对其主管或分管工作范围内腐败、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承担管理责任；公司各分子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依据本制度考核员工并作为任免依据。

三、利益相关方管理措施

（一）传递公司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工作的相关信息及要求，并要求利益相关方遵守本制度，业务经办部门组织重要利益相关方签署《反腐败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二）利益相关方违反本制度的，公司有权取消其合作交易资格，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利益相关方发现公司员工腐败、商业贿赂行为的，应及时向公司内审部门举报。

第四章 举报及处理

一、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在反腐败、商业贿赂工作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要及时制止、及时处理并向内审部门通报；公司员工发现腐败、商业贿赂行为的，及时向内审部门举报。

二、内审部门接到举报后，根据内部调查程序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处理意见经总裁室审批后形成处理决定；同时，内审部门应督促相关部门对疑似腐败、商业贿赂事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良影响，控制损失扩大。

三、相关责任部门应按内审部门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并提交整改

报告。

四、对查证属实的腐败、商业贿赂行为，视其情节轻重，依照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国家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解除劳动关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主动交代腐败、商业贿赂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或有效减免损失的；检举揭发他人腐败、商业贿赂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强迫、唆使、威胁利用他人的；拒不改正错误、拒不赔偿经济损失或退赔赃款赃物的。

六、内审部门可公开腐败、商业贿赂事件的最终处理结果，报送人事部门并记入个人档案，必要时可将处理结果向利益相关方通报。凡实名举报的，内审部门应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七、内审部设立举报邮箱和电话，并根据需要随时发布更新后的举报邮箱和电话。

举报电话：0577-86056018-6389

举报邮箱：wmhbnsb@cnweiming.com

八、对举报人的保护和奖励

（一）内审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对举报人的姓名、部门、公司名称等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严禁泄露；

（二）参与受理、调查、处理的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与涉案人员有利害关系、上下级关系以及其他能够影响公正调查处理腐败、商业贿赂事件的关系，该工作人员应当回避；

（三）对阻挠干预调查取证、违规泄露举报人信息或对举报人打击报复的人员，公司将予以记过、撤职、解除劳动合同，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公司设立举报奖励金，举报内容经调查属实，对举报人进行酌情奖励。

第五章 附则

本制度由公司内审部负责解释。